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並非作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之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敬請各股東詳閱本通函所載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末期股息」	指	獲董事建議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71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後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指	股東必須按照本通函中載列的方式填寫的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 2025年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該等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寶峰(主席)

王波(總裁)

宋葵(副主席)

后永傑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01-2002室

非執行董事：

周波

李傳吉

曾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玉川(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錢果豐

蘇澤光

陳克勤

陳勇

文穎怡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2025年6月5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以徵求 閣下批准重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177,057,74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035,411,548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當中，加入相當於繼授出有關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史寶峰先生、王波先生、宋葵先生、后永傑先生、周波先生、李傳吉先生、曾俊先生、楊玉川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陳克勤先生、陳勇先生及文穎怡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於2025年12月19日新獲委任為董事的后永傑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宋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檢討及評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玉川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陳克勤先生及陳勇先生)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書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穎怡女士於委任前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提名文穎怡女士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文穎怡女士。董事會認為，文穎怡女士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對董事會有益，彼多樣化的綜合經驗及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分別為宋葵先生、后永傑先生及文穎怡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按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派付2025年末期股息

於2026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771港元(2024年：每股股份0.691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2025年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相當於全年的分派總額為58.35億港元。

建議之2025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按照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2026年6月5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2025年末期股息(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6年6月12日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相關匯率的進一步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2025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或轉賬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而轉賬預計於同日轉款至股東指定人民幣賬戶內。

倘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有關該股東的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支付。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的潛在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派付2025年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登記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派付2025年末期股息，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77,057,740股股份；及本公司沒有任何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517,705,77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另一方面，由關於購回股份以及持有／出售該等股份的一般授權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按市價可能轉售庫存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作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准許的其他用途。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的付款，在公司條例容許下，僅可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份所得的款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

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某個水平，以致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19.36	17.18
2025年5月	20.75	18.80
2025年6月	21.45	18.62
2025年7月	20.35	19.06
2025年8月	20.12	17.90
2025年9月	19.34	17.46
2025年10月	18.81	17.67
2025年11月	19.45	18.31
2025年12月	18.89	17.16
2026年1月	18.42	17.30
2026年2月	18.68	16.90
2026年3月	19.64	18.04
2026年4月(由4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5	18.33

5.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惟須受(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所限。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須經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它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公司遵守其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倘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該等措施包括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庫存股，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持有3,196,019,33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61.73%)。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中國華潤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中國華潤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8.59%。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宋葵先生(「宋先生」)

宋先生，56歲，自2023年5月起加入華潤電力，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2020年12月起擔任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6月至2019年12月，先後在重慶市榮昌縣、重慶市大足縣、重慶市潼南縣、重慶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市巴南區等政府部門及企業任職；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任重慶市榮昌縣團委書記。1992年7月至1997年6月，在四川省榮昌縣多家單位任職。

宋先生持有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現稱成都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根據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宋先生與本公司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應付宋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宋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應付宋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宋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位、職責範圍、薪酬政策、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宋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311,16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連任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及(v)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2(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后永傑先生(「后先生」)

后先生，57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華南大區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務；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本公司河南大區總經理；2010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登封項目總經理、洛熱項目司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河南華潤電力首陽山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洛陽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先後任洛陽華潤熱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3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河南華潤電力(登封)開發有限公司生產準備部經理、助理總經理、發電部經理、助理技術總監等。加入本公司前，后先生曾在甘肅靖遠電廠任職。后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力生產及經營管理經驗。

后先生持有中共中央黨校本科學歷。

根據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后先生與本公司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應付后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后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應付后先生之任何酬金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后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位、職責範圍、薪酬政策、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后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789,80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后先生實益擁有1,740股股份的本公司權益及1,000股股份的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后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連任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文穎怡女士(「文女士」)

文女士，52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秦覺忠律師行顧問律師，在中國境內外投資、融資、併購及企業重組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文女士現時出任多項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4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3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長、香港義工基金常務副主席、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及香港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金會常務副主席。彼現分別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分別為2892及8020)。文女士熱心公益事業，現任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彼於2021年獲頒發銅紫荊星章並於202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文女士持有美國麻省衛斯理學院法語及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並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書面確認書，文女士與本公司沒有固定的服務期限，但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需要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書面確認書，文女士有權每年向本公司收取47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應付文女士的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由董事會擬定。文女士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位、職責範圍、薪酬政策、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因文女士自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文女士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文女士擁有437,900股股份的本公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女士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v)彼具備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標準有關的獨立性；(v)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vi)彼於獲重選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vii)並無任何其他就其重選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以及(viii)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71港元。
3. (1) 重選宋葵先生為董事；
(2) 重選后永傑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文穎怡女士為董事；及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發行」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載於2026年4月2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4. 就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i)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ii)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倘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大會。
7.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總裁)、宋葵先生及后永傑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李傳吉先生及曾俊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玉川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陳克勤先生、陳勇先生及文穎怡女士。